




# 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

## 荆楚理工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人工智能通识课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提高湖北省大学生人工智能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和与其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人工智能通识课系列活动的通知》，湖北人工智能学院从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开展人工智能通识课程系列活动。结合我校教学实际，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课程安排

时间	课程名称	直播二维码（超星平台）
10月27日 9:00-11:00	人工智能通识课第一课	
11月2日 9:00-11:00	人工智能评级与测试标注	
11月9日 9:00-11:00	大模型技术与应用	

11月16日 9:00-11:00	具身智能与机器人	
11月23日 9:00-11:00	人工智能助力科学研究-AI for Science	
11月30日 9:00-11:00	人工智能与法律	
12月7日 9:00-11:00	人工智能与艺术	
12月14日 9:00-11:00	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	

## 二、学习安排

### 1. 人工智能通识课第一课（10月27日9:00-11:00）

（1）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全体人员，教学单位教师代表3名（含分管教学副院长），人工智能学院2024级新生代表20名。地点：教学楼B4205

（2）各学院（部）组织2024级新生集中参加人工智能通识课第一课。地点：自行安排

（3）其它自愿参加的教师和学生可通过学习通扫描直播二维码自行观看。

### 2. 其他系列课程

由各学院（部）根据开课时间组织2024级新生集中学习，

地点自行安排。

###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部）要把开展人工智能通识系列课活动作为推进高等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和提升学生科技素养、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来抓，认真组织参与人工智能通识系列课程。

2. 各学院（部）严格做好学生集中学习期间的考勤工作，将参与满8次学习学生信息于12月20日前报教务处，认定一次通识选修课学分。

3. 各教学单位以此为契机，大力推进人工智能与专业课程的融合应用，加快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切实将数字化转型引向深处。

4. 各教学单位做好学习总结，12月20日前将总结报教务处。

